西昌学院关于申报2024年**国家民委“研究阐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重要讲话精神”专项**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**国家民委办公厅**发布的《**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申报“研究阐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重要讲话精神”专项项目的通知**》精神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我校申报截止时间

**2024年10月22日11：00**。

2、申报要求

请各位老师于**2024年10月22日**前将**《申报书》《论证活页》**交至各单位科研秘书，科研秘书审核合格后将审查合格的纸质**《申请书》《论证活页》各1份**（确保电子文本与纸质文件一致和完整）报送科技处项目管理科，并请申报人**将项目申报信息登记至科研管理系统“2024年国家民委“研究阐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重要讲话精神”专项”申报计划中，**项目电子版**申报材料（命名方式：国家民委-西昌学院-姓名-项目名称-申报书/活页，申报书/活页Word版本上传至其他附件中）作为附件上传，“项目类别/项目来源”填写“国家民委-专项项目”**。

1. 其他注意事项

**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**

**我校限报10项。**

**研究期限为立项后6个月内，即申请表中的完成时间（含研究计划和研究成果完成时间）不得晚于2025年6月30日，具体执行完成时间以立项通知为准。**

**申报人条件要求及限项要求同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4年度课题申报要求。**

请各二级学院科研秘书务必转发到全体教师（合双肩挑人员），凡因二级学院转发不到位导致教师漏报的，由该二级学院有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申请书》中“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”请代为填写：“**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；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；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；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。**”

4、未尽事宜，详见中心公告。

科技处

2024.10.11